

证券代码：870272

证券简称：倍斯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立群

电话：0755-23143401

电子信箱：hlq@besiter.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龙王庙工业区第 65 幢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17,975,662.91	91,820,267.07	28.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50,562.42	10,972,412.67	154.73%
营业收入	196,217,407.81	148,070,751.07	32.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8,149.75	5,116,536.02	36.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59,743.65	5,029,000.16	3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8,499.50	-11,926,890.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21%	60.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11%	59.7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2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0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2.19	-36.07%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	100.00%	620,000	3.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0	100.00%	620,000	3.0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4,720,000	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00,000	100.00%	5,340,000	26.70%

有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2,060,000	60.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2,060,000	60.3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2,600,000	13%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14,660,000	73.3%
总股本		5,000,000		20,00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1	潘良春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7,680,000	12,680,000	63.4%	12,060,000	620,000
2	一心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0	3,000,000	15%	2,600,000	400,000
3	一意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0	4,320,000	21.6%	0	4,320,000
合计			5,000,000	7,680,000	20,000,000	100%	14,660,000	5,340,000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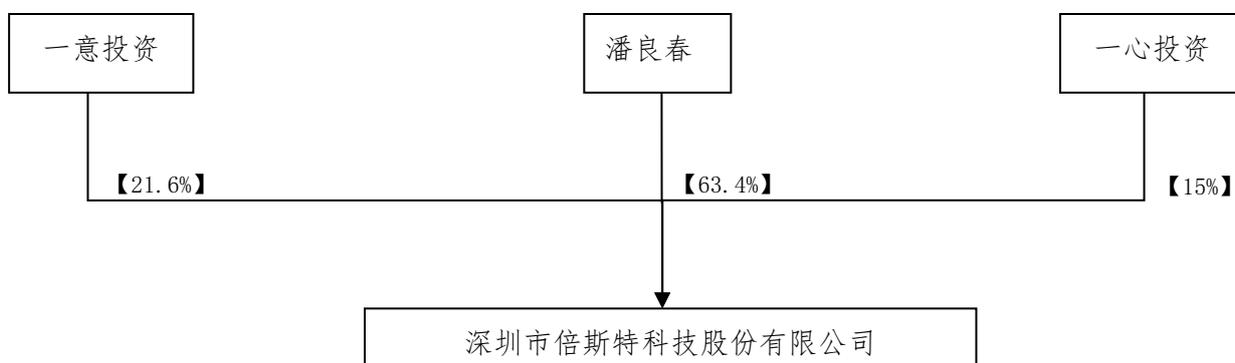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潘良春，男，1973年6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至2007年，担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担任飞毛腿电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6年7月，担任倍斯特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倍斯特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良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40%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此外，潘良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东一心投资 99% 的出资，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潘良春先生通过一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 的股权，故潘良春先生所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合计为 78.40%；公司自 2008 年成立至今，潘良春先生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且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1 年以来始终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潘良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6 年度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基本实现了 2016 年年初制定的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196,217,407.81 元，同比增长 32.5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7,424,076.52 元和 6,978,149.75 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36.3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117,975,662.91 元，净资产为 27,950,562.42 元。

2016 年，公司管理层在完成全年既定经营目标的情况下，重点做好了以下工作：

1、强化业务经营模式，保持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公司继续强化经营模式，重点发展海外销售，在本年度我司外销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3,342.66%，外销收款方式比国内销售回款快，外贸客户订单按 30% 支付预付金，这样保证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又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公司逐步缩减代销，代销客户逐步由代销方式转为经销的方式。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良好的品质、稳定的供货保证，获得了客户和消费者认可。

2016 年，公司传统核心业务稳步发展，各类电源产品以及数码周边配件均保持了平稳态势。随着国家陆续出台大力鼓励、支持和推动锂电池相关行业发展的政策，这将成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

2、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创新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6 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消费需求变化，公司积极加大对移动电源功能方面进行研发，公司率先研发且已量产了快充电源、LCD 显示功能、带 U 盘功能、带音响功能等创新产品的移动电源。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71 项，其中包括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3、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

2016 年，公司不断优化改善内部组织架构，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及各项管理能力，确保顺利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4、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股票代码 870272。

（二）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

- 1、公司将以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目标，继续加大力度开发优质客户，大力发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覆盖面。
- 2、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验证，在快充、储能和石墨烯领域继续深耕细作，提升产品差异化，为公司培育更多的利润产品，稳步提升销售和市场地位。
- 3、公司计划融资 2,000 万人民币来做闭环生产体系的自动化改造，推进工业智造 4.0，引进制造设备与 ERP 系统数据对接看板管理，实现硬件与软件的对接。订单导入系统后自动运算，生成物料需求按物料生产周期发出交货提示，系统同时生成生产计划，实现全动态过程的可视化。自动化的改造将大大降低公司的人工成本和不良率，提升公司的产出率和竞争力。
- 4、按照 2017 年的财务预算，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销和支出；严格按照公司的内控系统和体系规范内部运作，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 5、根据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和优化用人机制，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 6、公司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原则上来自自筹以上经营计划及主要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